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兵工學校初級班專門課目課程計劃（兵工概論系）

聯合勤務學校教育訓練班兵工系學員擬訂

第

頁

聯合勤務學校教育訓練班第三系所教官共二學科勤務科勤務組教學概論烹調計量員見本

課題

時間

研討人員

指導官

備

次

中國兵工署組織

傅渝祥

姚啟璋

美國兵工署組織

八

全

米部隊組織

十

全

參謀本部

四

全

勤務法令及表格

四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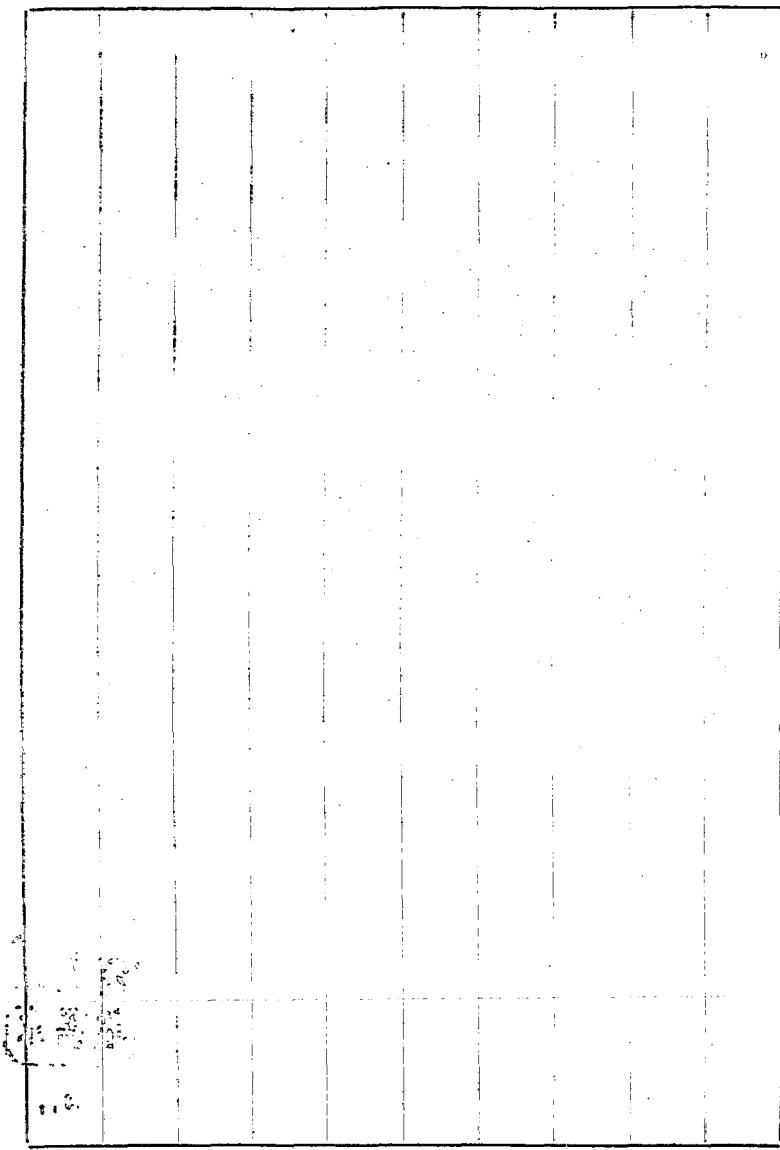
改試

全

全



3 2285 6973 1



課程  
兵工學校初級班專門課程北京  
圖書館

稿

課目  
兵工概論課題  
中國兵工署歷史與組織方法  
講解時間  
三小時教具  
粉筆、黑板、圖表參考書  
本班講義目的  
使學者明瞭我國兵工署歷史與組織引言  
我國兵工署組，從民元至今幾經改變，現有之組織亦非定

案，將來將依照美國兵工署改組故本課程對美國兵工署組

11.

## 織不厭其詳

本文  
1.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兵工署：

民國十五年以前政府內設有軍政部，處理陸軍及海軍事務。內色括有軍械司，負責軍火之分配，但當時軍火極少，故分配之作未能盡其能事，固當時各兵之廠均為軍閥所控制，很難供給軍械。所以軍火也。當時兵工廠之生產技術，器材標準均極幼稚，機械及武器均倣效外國形式。機器製造、生產監督等均請外國技師為之。

2. 民17年之改組

民17年國民政府成立擴大過去軍政部，包括下列各部：

P.2.

海軍、陸軍、空軍、軍需、兵工。(兵工主專售貨生產任務)

3. 民17年兵工署之組織

當時兵工署人員純為文職，主要分下列各司：

A. 計劃設計司

B. 管制司

C. 檢驗司

D. 總務司

當時未設兵工委員會以處理技術及研究工作

4. 軍政部之改編：

後海軍擴大成海軍部，空軍擴大成航空委員會，於是

軍政部只管陸軍事務，而海陸空三軍遂獨立序於  
國民政府矣！

5. 兵工署之組織：

此時兵工署色括下列各司：

A. 工業司：除核驗工作外，管理一切生產工作，故實同為  
各兵工廠之主管官

B. 軍械司：管理一切內地軍火倉庫。

C. 技術司：管理軍火檢查、研究發展、計劃設計，及技術

教育工作

D. 資源司：此司成立較後，由資源委員會主，隨即撤消

美於兵之署所負之工作，由資委會承擔之。

#### 6. 战時工作之改變：

上述之組織及任務到戰爭開始時亦如此。於戰時之運輸及補給之作，政改由軍政部補給處擔任之。

兵工署後來又成立訓練司擔任教育及訓練工作。

#### 7. 勝利後之改組：

此種組織保持至勝利為止。勝利後，美軍顧問未去，於是聯勤總部成立，兵工署亦同時改組，表面上僅增加一化學兵司，外似未有甚何改組，實乃上則兵工署之任務更遠為繁重。

#### 8. 工業司之任務變更：

檢驗獲取之車輛員均由工業司擔任而財務及預算工作

則由財務處擔任之。

9. 軍械司及外勤司工作之改變、

改組前軍械補給工作由補給處擔任，改組後之補給工作全由外勤司擔任，庫房之保管及軍火之檢查亦均由外勤司擔任，而以前無人負責之保養工作，則於外勤司下設保養團以擔任軍械之修理及車輛之保養工作。

10. 改組後之特點、

A. 檢驗工作由工業司擔任

B. 技術問題由研究發展司擔任

C. 組織工作由訓練司擔任

D. 以前兵工廠之經費，按廠內人數發給，現在則按廠內美  
除需要由估計而定。

II. 化學兵司

化學兵司現在係附屬於兵工署，擔任化學戰之一切有關  
問題，將來情形改變後有此需要時，則化學兵司將獨  
立而成立化學兵署。

兵工署此次改組無論組織及任務均較以前為合理，但此仍未  
為標準十組織，將來將依美國兵工署之組織而改編之。

結論



課程	兵工學科初級班專門課程
課目	兵工概論
課題	美國兵工署之組織
方法	講解
時間	八小時
教具	粉筆、黑板、圖表
發書	本班講義
目的	使學者明瞭美國兵工署之歷史與組織。
引言	本章所講美國兵工署之組織較為詳盡，因我國兵工署不久將依之改組也。

本矢

1. 復革命戰爭到一八三〇年。

美國獨立戰爭時兵工署之任務實由公用採購局承擔。於戰爭結束時，公用採購局亦撤消，於一七九五年重新設立。到一八二年又撤消，於是兵工署繼之成立，並承擔其一切任務。從一八二到一八三〇，兵工署每重兵三署之工作，莫相混亂，而未

分開。

2. 兵工署之任務。

兵工署之名稱須屢經改變，但其任務之重要性則後未減。輕兵二署所用器械及軍火均由兵工廠自己製造，而其設計則有

時採自外國者。

### 3. 與海軍兵工署之聯絡

海軍兵工署與陸軍兵工署同負軍火製造責任，但二者應經常保持密切聯絡，以免工作上之重複，尤其是海軍陸戰隊，常供用陸軍武器，而海陸軍之多種武器又係共通保用者。

#### 4. 兵工署之成績：

美國兵工署極多學識豐富能力充沛之人員，故於世界大战時，美国有同盟國兵工廠之稱，其所生產之武器供給世界各戰場不虞匱乏，從一八六〇—一八九〇美國改良鑄鐵砲完成，一八九〇—一九一〇年美國完成極精良之海岸防禦砲，尤其重要者為大药炸藥之改良，一九〇三年美國完成極精良之水雷，更增加其光榮史蹟之一頁，此外如模彈頭

準製及原子弹之完成，兵工署所尽之力亦復不少。

### 5、第一次大战後之兵工署：

第一次大战時美造極多法國標準之武器，戰後供之改成美國標準，軍  
廢很多研究工夫。又廢除軍隊中軍大砲材由部隊長負責之辦法，  
改由兵工署直接派人負責，故兵工署之工作日漸重要，現在兵工署  
之工作特別注重研究發展，行將見其輝煌史蹟之第三期又將  
完成矣。

### 6、在一九一七年兵工署任務之改變：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兵工署之任務主要在器材之製造，例如一司製造砲  
架另二司製造兵工等，從一九一七到一九二〇兵工署之改組次第完成，現

在之組織內包括外勤司、三業司、及研究發展司，各司之任務及組織於後將分述之。

美國兵工署之任务及組織

1. A. 廣泛的任務：

負責兵工器材之研究、設計、儲藏、生產、及對作戰部隊軍火之保養、補給，同時並負有獲取此種器材供於適當時，並得有充分補給之義務。此外並負有訓練及裝備特殊兵工部隊之任務。

B. 特定的任務：

負責製造坦克、特種砲架、砲車、砲及砲彈、輕兵器及彈藥、炸藥、手榴彈及槍、榴彈、烟火、地雷、火箭砲及火箭砲彈及其零件，並

此之外兵工署尚負責獲取其他器材、原料及輔助器材，包括工具

機工具及某些零件等之製造。

2. 兵工署之組織：

a. 署長辦公室及控制之機構：

署長辦公室及控制之機構：

(1) 技術情報室

(2) 顧問參謀室

(3) 繼務處

包括五個參謀機構，即執行科、法制科、預算財務科、文職

人員科、軍械人員科

上述五科均受執行官之指揮。

- (4) 計劃訓練司：受署長指導作軍事訓練及計劃工作。
- (5) 研究發展司：受署長指導作研究發展工作。
- (6) 工業司：作軍火生產工作。
- (7) 兵工勤務部隊：作戰地兵工勤務工作。
4. 技術情報室之任務：
- 技術情報室負責蒐集及發佈有關技術情報，與作戰部隊及民事局於出板事務上保持密切聯絡。此外並負責編輯兵工署之史蹟。
5. 領閥參謀室之任務：

顧問參謀室之人員，均由署長選任，幫助署長制定兵工政策

### 6. 反增進兵之署之工作效率。

#### a. 總務處之任務：

總務處負責執行及督導署內一切事務之推進，其主要任務如下：

#### b. 执行科之任務：

負責署內雜務之處理，例如除技術部門外署內各部之聯絡，署長與作戰及同盟國政府間之聯絡，協議署內事務之處理，檢定各部門之工作效率，計劃各種報告表格等；此外如糧、炸藥、工業安全、消防設備、安全訓練、安全設計及佈置，安全物品之運輸及儲藏等，均應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務使其標準一致，以便轉向署長報告。

B. 法制科之任務：

法制科如兵工署之法律顧問然，負責處理署內及該地有关法律問題，包括購買物品時之估價、租稅、專利談判、权利終局、購買政策，及與大小軍火工廠間之有关法律問題。就有关法律問題上與政府間保持密切聯絡，此外如專利法規定之制定、訴訟之和解，及一切立法問題亦因其專責。

C. 預算財務科之任務：

預算財務科為兵工署處理預算及財務事項，提出預算政策、立法及步驟，幫助預算局處理有关兵工署之預算，監督有

吳財政上之一切活動，如支付單之批准，兵工署財產之准補，署內人員薪金之支付，吳之事業資金之分派，保存各種預算紀錄，核准保險及色々之合法利潤，及有關財政收據之保存均為其主要任務。

四 文職人員科之任務：

文職人員科依照吳二當局政策處理一切有关文職人員計劃、雇用、分配、地位等均由其負責。此外文職人員之訓練、勞工之雇用、及其福利、差假証之核發、及文職人員服務成績之記錄均由其負責。此外更與人事科（即人力局）保持密切聯絡。

五  
軍職人員科之任務：

(1) 為安工署長發佈命令，備忘錄反公報，保存各種奏摺，首稿及報告之底卷，收發郵件及通報，調遣交通工具及額外打字人員，監督間牒活動以防軍事情報之活動。

(2) 為長工署長審核命令、令狀及備忘錄，於公佈文件時與副官處取得密切聯絡，建議戰地兵工部隊之補給及裝備，清理戰地之補給品，保存契約檔案，指導電氣計祿機之保用及核准其要裝。

7. 計劃訓練司之任務：

建立適當政策，監督指導兵工軍官之訓練，士官及勤務部隊之督導與管理，兵工學校貢生數目及訓練原則之釐訂，部隊訓

練計劃之擬定，軍事人員之獲得及工作之分配，軍事人員之資歷及其管理，為計劃上之需要，需與軍事人員科及文職人員科保持密切聯繫，制定兵工組織裝備表，決定兵工部隊之組織，及其裝備，制定兵工部隊全盤活動計劃，指派兵工部隊之調動，情除研究及發展報外，審閱及收發國內外一切兵工情報，監視情報機構製備兵工軍事及技術公報，幫助兵工勤務部隊之工作，進、反、解、切、困難問題。

### 8 研究發展司之任務

研究發展司之任務為監督研究工作之執行，兵工器材之改進，為研究上之需要，更應特別注意於技術情報之獲取，鑑定此

R.II.

種技術情報於兵工事業上之價值，應與使用武器之軍隊，各勤務部隊及海空軍取得密切聯絡，以便改進武器方面之缺點，更應與科學机关、工業界，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能利用其發明物從事於兵工業上之研究製造，編輯兵工軍事技術情報，此外更與政府間保持密切接觸，以便於技術<sup>情</sup>報之交換，及其有关事宜。

9  
工業司司之任務：

工業司之任務為計劃與監督兵工器材之獲取、製造、檢驗、接收等工作，並準製造品之素質，及其有關問題，如軍火工廠之修建，平時工業改成戰時工業，均為其主要任務，此外編輯

兵二軍事技術指揮，擬定二業動員復員計劃，與工業界  
保持密切聯絡，為其責任。

10. 外勤司之任務：

外勤司之任務為計劃監督二品材（包括保養裝備及彈藥）  
之儲藏、收發、檢查、修復、改進運輸等工作，監督兵工補給之  
實施，執行勤務部隊保養工作（包括預防保養）釐訂彈藥補  
給方法之改進，編輯兵工軍事技術會報，及其他可能被指  
定之工作。

以下將就分勤司、工業司及研究發展司之詳細組織及任務分別述之於後：

### 外勤司之任務：

1. 引言：本章所講乃外勤司之詳細組織任務及可能被指定

之工作

### 2. 外勤司之任務如下：

A. 負責兵工器材之收發、儲藏、修復、修改及一切保養之工作

進行。

B. 準定兵工器材之需用量。

C. 監督兵工剩餘器材之處理、儲藏、登記、調查等工作。

II. 指揮兵工器材裝運時之參謀監督及技術指導。

E. 編輯兵工軍事技術會議、

F. 監督所屬機構之行政工作。

G. 代表兵工署長處理其他軍事機務或政府機構向之有關事務工作。

H. 製備所負任務，應需之預算及活動資金。

I. 执行其他可動能被指定之工作。

3. 外勤司之組織：

A. 执行科——執行科下設三股，即計劃、控制股、行政股財政股。

P.13.

B. 策動科

C. 薦薦補給科

D. 儲藏控制科

E. 保養科

以上各科均設有科長一人。

4. 各科之任務：

A. 執行科之任務：

負責一切勤務工作之行政管理，所管各股均設有股長一人負責各股事務之督導。

(1) 計劃控制股之任務：

A. 計劃兵工勤務工作之基礎計劃，特別注重於特殊任務之

發展。

B. 審查外勤司下各科之兵工計劃，確保各計劃能付之實施。

C. 處理各科間應相互合作之工作。

D. 審核勤務政策及步驟組織，指出合理活動以增加工作效率。

E. 执行外勤司之參謀監督，處理高級保养之統計報告。

F. 對於基地庫房應盡其參謀監督作用。

G. 搜集整理視察報告清報，審核此種記錄，並採取必要

活動。

(2) 行政股之任務：

A. 人員

1. 軍事人員組之任務：

於外勤司長指導下執行關於軍事人員之召集、工作之分配、出身及其分類等之工作，填發本公司內軍職人員之差假証，呈准上峯核准最高額人員之任命，作訓練司之聯絡工作。

2. 文職人員組之任務：

呈准上峯核定最高額之文職人員，要請文職人員之受勳事務，填發本公司內文職人員之差假証，於執行科

長之指導下，處理文職人員之名集，工作之指定，出身  
反其分類等事項。

B. 分佈外勤司之指令，備忘錄，及特別命令。

C. 处理執行科之郵件。

D. 安排外勤司各科之辦公地址。

E. 搜集外勤司之史蹟。

F. 補給戰區司令官向兵二署請求補給之物，與海外勤

務部隊保持聯絡。

G. 保存兵工署之勤務記錄。

(3) 財務科之任務：

A. 依照國家財政政策建立財政標準及步驟。

B. 對於財務上之數據加以研究分析，選定最合理之行政管理方法。

C. 分配勤務人員於兵工署、外勤司、戰地各兵工單位，以處理財務工作。

D. 監督外勤司機構下各種預算之編造。

E. 保存財政記錄，以作清核預算之用，作外勤司司長關於資金方面之顧問工作。

2. 策動科之任務：

(1) 監督儲藏控制科、彈藥補給科、保養科之儲藏計劃，儲

(2) 藏數量及彈藥技術上之有關問題。

監督外勤司各庫房之行政事宜。

(3)

決定各庫房儲量，指定各庫房任務，發佈關於庫房之裝置  
決定申請單位登核之數量，決定庫房之距離與儲量之  
關係，運輸之便利，以便<sup>順</sup>利完成外勤任務。

(4)

調整庫房人員訓練計劃，除保養及彈藥所屬之技術人  
員外，核定各庫房行政管理之軍職人員，文職人員之資格。

(5)

核定各庫房之成績標準，及審核各庫房之報告。

(6)

除彈藥部門外，執行各庫房之參謀監督及技術指導。

(7)

決定普通補給各庫房之收發及儲藏之工作步驟，確保

各庫房兵工器材之儲藏步驟及處理方法之一致。

(3) 除彈藥外擔任各兵工器材之檢驗工作。

(4) 管理外勤各機構下各種器材之轉移工作。

(11) 制訂指定任務所需之預算及合理資金之分派。

(12) 監督兵工剩餘器材之處理及儲藏。

(13) 保存各種記錄。

3. 彈藥補給科之任務：

(1) 決定外勤司彈藥補給及保養計劃及彈藥之需要量。

(2) 控制彈藥之收發及分配。

(3) 決定彈藥儲藏種類及運輸步驟。

(14) 制定審核及公佈彈藥、炸藥之兵工標準名表。

(15) 推薦訓練計劃及核定軍職人員文職之用於彈藥補給科者之資格。

(16) 監督彈藥補給工作，編定彈藥檢驗方法及步驟。推薦委派技術人員以用於港島戰地及庫房以處理彈藥工作。

(17) 研究不合格彈藥之原因及其改正方法。

(18) 監督不常用之剩餘彈藥之處理及儲藏方法。

(19) 研究彈藥於軍旅供用不便時之改進方法。

(20) 研究彈藥儲藏時彼此間應有之距離。

(21) 推薦外勤司各機構彈藥補給之革新方法。

17.

(12) 执行兵工彈藥補給及儲藏上之參謀監督及技術指導。

(13) 與工業司合作設計彈藥上之特殊工具及配備，推廣彈藥

公司以特殊工具及配備

(14) 編製指定期務應需之預算及合理資金之分配。

(15) 保存所执行任務之記錄。

II. 儲藏控制科之任務：

(1) 对所有兵工器材應执行之任務：

A. 調整並監督補給管製系統及其聯絡步驟。

B. 為現在及將來之需要保存各科必要記錄。

C. 根據此種需要隨時忠告各機構對所管器材之獲取、儲藏

D. 貨理工作。

E. 製定補充數量表及補給日期表。

F. 製備月報表及監督所庫械構編製月報表。

G. 監督報告方法及有关剝餘品之處理事項。

H. (2) 除彈藥外对所有兵工器材及施行之任務：

I. 負責兵工器材之適時保養。

J. 研究及監督兵工普通之補給之收發、儲藏及處理事務。

K. 對兵工勤務機構推薦儲藏控制任務。

L. 控制主指導兵工器材與獲取地區間之地域上合理分配。

M. 保持庫房內儲量之適度平衡。

E.

控制及指導兵器於政府機構及外國政府間之通商分派。

F.

控制零件工具及補給品之儲藏量。

G.

建立儲藏政策及步驟，對勤務機構戰行儲藏任務上之參謀監

督工作。

H.

編製及所指定任務之預算及合理資金之分配。

### 5. 保養科之任務：

除彈藥外對所有兵工器材之執行之任務：

(1) 謹訂兵工器材無論在庫房及軍旅平日之翻修修理及修改方  
法及步驟。

(2) 決定兵工器材標準名表，及畫本零件工具裝配表。

- (3) 癸佈滻停燃料、潤滑油、擰離油及輔助品材之選擇指令。
- (4) 推薦兵工機構之保養任務，分配各級保養機構之工作。
- (5) 安排及監督修改工作命令、技術手稿、技術公報、標準命令表、補給公報、射表、爆炸表，及其他指定之作之編製、印刷品及公佈事項。
- (6) 核定軍職人員文職人員用於保養工作時之資格。
- (7) 編制指定期務時之預算及合理資金之分配。
- (8) 幫助地區、兵站、營地之保養及技術工作。
- (9) 改進兵工業務，分析兵工器材之設計及橢盤上之變更。
- (10) 調查兵工器材保用上是否適宜，及工作命令、生產計劃之

是否確實完成。

(11) 復核軍部之技術公報上關於保養器材之更換事項。

(12) 供給部隊中複雜器材以適宜之保養工作，及供給海陸地區  
以上述器材保養上之便利。

工業司之組織及任務：

工業司之任務：

工業司為計劃監督所有兵工器材之獲取、生產、檢驗及接取  
工作，為工作上之需要有時必需設計新機器以完成分內任務  
或被指定製成某項特殊工具而改良其設備，供給工廠之建  
立、改造及修理，於兵工署指導下，指導彈藥製造方法之改

進，編製及發佈兵工軍事技術公報，執行其他隨時發生之工作，與工業界保持密切聯絡，擬定兵工動員計劃。  
工業司之組織：

A. 司長辦公室

B. 执行科

C. 薄荷科

D. 重兵器科

E. 軍械科

F. 自動車科

以上各科均設有科長一人以指導其業務。

A. 各科之一般職掌：

A. 挑行科之任務：

执行司長所指定之事務，帮助司長指導本公司之工作之進行，對下列各事項應特別注意：

(1) 調查兵工廠、獲取地圖、範場，及政府經營或政府接工廠之一般行政事務，执行各戰地機構之一般建築計劃，包括資金之管理及指導。

(2) 與海軍兵工署合作擬定共通之兵工器材製造計劃及避免工作三重複。

(3) 監督工業司之財政事務，調查兵工器材之價格，搜集集財務。

科總辦公室署長辦公室之預估資料及所需資金之估計  
科兵工補給勤務部之需之經常費，保存二司以上所產共同負責  
之計劃及所需資金之記錄。

(4) 審閱本公司之組織，向司長建議為工作便利起見司內之改革  
之事項，幫助此地執行官改進其工作效率，與控制科執行科  
總辦公室及署長間保持密切聯絡。

(5) 與計劃訓練司、文職人員組、反應辦公室共同監督文職人  
員及軍職人員之人事上事務。

(6) 擬定兵工業之動員及復員計劃。

(7) 擬定工廠管制規定及檢驗計劃，包括材料、樣板之交換但並

與兵工署府吳部門通力合作。

8. 監督非軍事用途之兵工財產分配及節省其用途。

B. 藝術科之任務：

(1) 薄藥股：

負責小於 三公 之 輕 榴彈、炸藥、手榴彈、地雷、地雷及其零件，但不包括火箭彈頭及砲管之製造。

(2) 重兵器股：

負責大於 三公 之 重 砲及砲架（但不包括自動砲架）、制退机、手推車、彈藥車、砲大控制儀器、火管砲管及彈頭（不包括肩上放射之火箭砲）魚雷、工具，及此科武器之裝配零件及其副件之製造。

(3) 輕兵器股

負責機美槍、騎槍(戰車上所用槍除外)、手槍、來復槍、鋼甲胸  
冑、照明彈、肩上放射之大箭砲管，及上述武器之零件、附件及工  
裝配工具，及 100 公尺以下之彈藥之製造。

(4) 車輛股

色諾坦克及一切軍用車輛之製造，及其零件、附件、裝配工具  
等之製造。

(5) 每一器材股應負之責任：

(1) 爲生產及獲取目的而編製預算及分配資金。

(2) 與研究發展司之相同科合作，以改進新器材之製造。

22

(4) 計劃器材之獲取及新器材之改良。

(5) 編製上述器材之說明書，為文件及說明書之用編製原樣為

稱，但此種名稱及得外勤司之同意及工業司施行科子許可。

(6) 訂制所需器材之底單，指導有关兵工廠及民營兵工廠之工作。

(7) 於署長之監督下施行機彈之改良及發展。

II. 工業司尚應監督下述各機構之行政事項：

A. 兵工廠之任務。

B. 兵工廠取地區之任務。

C. 動力廠及工作場之任務。

D. 射擊場之任務。

佔地雷水雷倉庫之任務。

附工業司組織表。

行政科

輕兵器科

工業司

彈藥科

重兵器科

射擊場

自動車科

水雷地雷倉庫

研究發展司之組織及任務:

1. 研究發展司之任務
2. 兵工委員會之任務
3. 執行科之任務
4. 藝材研究科之任務
5. 航空發展科之任務
6. 彈藥發展科之任務
7. 重兵器發展科之任務
8. 火箭發展科之任務
9. 軍兵器發展科之任務

10  
坦克研究科之任務

各科間之關係

附研究發展科組織系統表

坦克發展科

輕兵器發展科

火箭發展科

重兵器發展科

彈藥發展科

航空發展科

器材研究科

施行科

研究發展司

兵委員會

課程	課目	課題	時間	教法	教具	目的
兵工勤務學校初級班專門課程	兵工概論	兵工部隊組織與任務	一〇小時	講解	粉筆、黑板	使學者明瞭兵工部隊之任務與組織。 兵工部隊之組織與運用於本章中將詳細講述。當講述技術課程時有時亦講到勤務部隊之組織與運用但不以此處統一

講述之方便

1. 兵工部隊之任務組織及行政

2. 兵工部隊之分類

A. 依職掌而分：(1) 保養部隊

(2) 庫房部隊

B. 依編制而分：(1) 陸軍勤務部隊，適用於交通區作補給工作

(2) 陸軍地面部隊，配屬於作戰部隊，像保養工作

(3) 陸上空軍部隊

3. 訓練兵工部隊應注重之課程

a. 增加軍事技能、改進技術技能。

125.

b. 地圖判讀及指南針之用法。

c. 保護宿營地之安全計劃及防禦戰術。

d. 自衛武器之使用。

e. 体格訓練

f. 露營教育

g. 發展進取精神

h. 軍事禮節及軍事訓練

i. 責任心及領袖術

j. 保養部隊之技術訓練及特別注意事項：

a. 熟習保養器材

b. 改進裝備工具零件之方法

c. 隨戰地情況不同之棟畫法，包括隱蔽，偽裝及檢查法。  
5. 庫房部隊之技術訓練應注意之處：

a. 儲藏步驟

b. 戰地汽車之裝卸法

c. 零件之識別

熟習可互換之零件部份

6. 軍藥部隊之技術訓練應注意之處：

a. 軍藥之識別

b. 軍藥之檢查

c. 彈藥之裝運堆積方法。

d. 危險預防及安全規定。  
法

e. 彈藥補給步驟及庫房陳列法。

f. 登記方法。

7. 撤退部隊訓練時應注意事項：

a. 索具使用

b. 戰場復原工作

c. 駕駛術

d. 一級及二級保養

8. 預防保養：

a. 預防保養之目的

b. 基本原理

c. 預防保養之責任

d. 預防保養之成績

9. 兵工部隊之安全

a. 安全計劃

1. 警戒系統

c. 掩蔽方法

1. 分散方法

e. 撤退方法

進行中之安全

進行中部隊位置改變應注意事項

部隊進行应注意事項

安全要素

休息中之安全

突擊應付

撤退時之安全

兵工器材之破壞

a. 破壞計劃

b. 破壞方法

# 兵工部隊

1. 兵工中級保養連

a. 任務——作三級之普通保養。

b.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六名，士兵一五五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工保養連組織系統表

2. 步兵師兵工輕級保養連

a. 任務——作 $50\%-80\%$ 之三級保養。

b.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九名，士兵一三二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步兵師兵工半級保養連組織表

3. 战地兵二重級保養連

a. 任務——負責各種武器四級保養工作

b. 人員——技術員<sub>1名</sub>、軍官<sub>三名</sub>、士兵<sub>一九二名</sub>

c. 武器車輛

參看<sub>戰地</sub>兵二重級保養連

4. 兵工組司令部

a. 任務——負責兵工保養部隊行政工作

b. 人員——技術員<sub>1名</sub>、軍官<sub>三名</sub>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二組司令組織表

5. 兵二彈藥連

a. 任務——每日能供應五〇一七五頓之彈藥。

b. 人員——軍官六名，士兵八〇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二彈藥連組織表。

6. 坦克重級保養連

a. 任務——作各種坦克四級保養工作。

b.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八名，士兵二〇一名。

已  
武器車輛

參看兵工彈藥連組織表

6. 坦克重級保养連

- a. 任務——作各種裝甲車四級保养及作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八名，士兵二十名  
b.  
c. 武器車輛

7. 參看坦克重級保养連組織表

兵工庫房連

- a. 任務——能供給30,000之普通補給之庫房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五名，士兵八〇名  
b.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工庫房運組織表

8.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

a. 任務——負三級保養責任及供給普通兵工補給。

b. 人員——技術員六名，軍官四〇名，士兵七十六名。

武器車輛

參看裝甲師兵工保養營組織表。

9.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司令部

a. 任務——作營部之行政工作。

b. 人員——技術員三名，軍官一九名，士兵一四三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裝甲師兵工保養營司令部組織表。

10.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所屬連

a. 任務  
創兵工器材三級保養任務。

b.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七名，士兵一九二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裝甲師兵工保養營所屬連組織表。

11. 兵工營司令部

a. 任務——負責行政事務之處理

b. 人員——軍官五名，技術員一名，士兵一九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工營司令部組織表

12 空運兵工保養連

a. 任務——負空運師三級保養工作

b. 人員——技術員一名，軍官七名，士兵六七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空運兵工保養連之組織

13 自動車中級保養連

a. 任務——負軍或軍團一二〇輛自動車三級保養工作。

b. 人員——軍官四名，士兵二二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自動車中級保養連之組織表

14. 兵工撤退連

a. 任務——分佈於作戰區及補給交通區作坦克及重裝裝備之運

送工作

b. 人員——軍官六名，士兵一七九名

c. 車輛武器

參看兵工撤退連組織表

15. 重級自動車保養連

a. 任務——配屬於軍或軍團作四級保養工作，其能力足保養

二五〇噸自動車

b. 人員——軍官六名，技術員一名，士兵一九五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自動車保養連之組織。

16. 防空部隊兵工保養連

a. 任務——配屬於軍或軍團作高射砲部隊之三級保養工作

b. 人員——軍官六名，技術員一名，士兵一五六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防空部隊兵工保養連。

17. 兵工基地軍械保養營

a. 任務——作一切武器車輛及特殊機械之五級保養工作

P.32.

b. 人員一軍官二四名，技術員三名，士兵五八九名。

c. 車輛武器

參看兵工基地軍械保養營組織表。

地

18. 裝甲車基地保養連。

a. 任務一八分佈於交通區作一切軍用車輛之五級保養工作。  
b. 人員一軍官六名，技術員一名，士兵二四一名。

c. 武器車輛

19. 基地重兵器及大砲控制儀器保養連。

a. 任務一八分佈於交通區作重兵器及火砲控制儀器之五級保

養工作

b. 人員一軍官三名，士兵十二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重兵器及火砲控制儀器保養連組織表。

20. 基地輕兵器保養營

a. 任務——分置於交通區作輕兵器之五級保養工作

b. 人員——軍官三名，士兵七十二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基地輕兵器保養營組織表。

21. 兵工基地自動車保養連營

4. 任務——分置於交通區作一切自動車輛之五級保養工作。

b. 人員——軍官三一人、技術員二名、士兵七五四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基地自動車保養營組織表

附註：此營附屬引擎重裝連、動力重裝連、輪胎修補連等  
    此處不另述。

22. 基地庫房連

a. 任務——能供10,000人之軍隊兵工器材儲量不虞遺失。

b. 人員——軍官八名、技術員一名、士兵一九八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基地庫房連組織表。

附註：另有組織較小之基地庫房運走供給三〇〇〇人之兵工基

材儲量。

23、  
兵工浮動保養船。

a. 任務——於島嶼戰爭時此種保養船能作三級四級及五級保  
養工作及補給工作。

b. 人員——軍官六名，士兵二七名。

c. 武器車輛。

參看兵工浮動保養船之組織表。

課程	兵工勤務學校專門課程
課目	兵工概論
課題	參謀業務
教法	講解
時間	四小時
教具	粉筆、黑板
目的	使學者明瞭參謀業務概要
參教書	Operations from the Ground
引言	參謀之任務在蒐集並供給指揮官以必要之情報，釐訂計劃細則，並將其決心折方略製成命令，下達於部隊，故參謀業務之重要，在此

可見。

本文

1. 參謀之是義與職守。

參看指揮官參謀系統圖表 P.697

2. 兵工參謀 P.716

參謀命令關係

b. 兵工參謀之重要性

c. 兵工參謀與通參謀特別參謀之關係

參看兵工參謀與指揮官參謀特別參謀關係表 P.717

3. 兵工設計：

a. 作战布設計之關係

35.

b. 設計之型式

c. 設計之分項

d. 設計資料之來源

e. 兵工設計計祿表

f. 兵工事務處理步驟之建立

g. 定義

h. 預備事項

i. 保養撤退及恢復計劃

j. 普通補給政策

k. 弹藥補給及控制政策

f. 檢驗政策

參看 P.326, 1/25.

5. 戰一區兵工軍官任務

a. 職掌

b. 戰一區兵工軍官之責任

參看 P.330, 1/4

6. 交通一區兵工軍官

a. 任務

b. 交通一區之組織

c. 交通一區兵工軍官之責任

b. 管理駐兵之軍官之職務及其責任

參看 P. 233, 19. 5.

c. 基地兵工軍官

a. 任務

d. 基地兵工軍官之責任

e. 基地兵工參謀組織

f. 基地兵工參謀業務

參看 P. 234, 19. 6.

g. 軍之兵工參謀任務

h. 軍之兵工參謀任務

軍之兵工軍官之責任

c. 軍之兵工參謀組織

d. 軍之兵工軍官應具有之能力

e. 軍之兵工部隊

參看

9. 軍之兵工業務

b. 蘭藥補給

a. 普通補給

c. 保養工作

d. 撤退工作

P38.

J. 軍團之兵工參謀

a. 軍團兵工參謀任務

b. 軍團兵工參謀軍官應負之責任

c. 軍團兵工參謀組織

d. 軍團兵工參謀行政工作

參考 P37. 1/2

II. 師之兵工參謀

a. 師之兵工參謀任務

b. 師之兵工參謀職責

c. 兵工參謀應負之保養責任

1. 對兵工部隊之訓練步驟

2. 檢驗兵工器材方法

3. 聯絡工作

4. 對不同性質師團之行政工作

參看 *參看*

P.39.

課程	兵工勤務學校初級班專門課程
課目	兵工概論
課題	兵工勤務法令及表格
教法	講解
時間	四小時
教具	粉筆黑板
目的	學者可藉此明瞭兵工法規及標準名稱
參考書	本章包括兵工法規、報告表格及兵工標準名稱表，此皆從事兵工勤務者必預為熟習之前題

1. 兵工條例

2. 兵工目標及標準名稱表翻閱法

3. 儲藏報告表

4. 兵工倉庫及運輸表

5. 兵工勤務會報

6. 兵工勤務通告

7. 兵工勤務技術會報

8. 兵工勤務工作改進規定

9. 兵工裝備表

10. 兵工勤務法令書法

- 考 試
11. 兵工勤務法令傳達法
12. 其他法令之傳達法
13. 兵工法令之引用及注意點
14. 解釋及批評
- 一小時

